

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引入另一名机构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3日，设立时股东为一名法人股东天岳投资。2014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引入另一名法人股东和盛投资，增资额为700万元。鉴于处于公司成立初期，且截至2014年9月，公司账面净资产8,102,913.52元，低于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因此，公司本次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进

行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 8,102,913.52 元，低于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在此情况下，公司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依据为注册资本，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和盛投资全额认缴，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同日，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订了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未与新增股东签订有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协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本次增资，公司未与新增股东和盛投资签订有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的协议。”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股东会决议文件，了解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的资产负债表，了解了公司增资时的净资产状况；取得了公司股东天岳投资与和盛投资签署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具体情况；查阅了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财务凭证及单据，了解了该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2) 核查分析及结论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设立时股东为一名法人股东天岳投资。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引入另一名法人股东和盛投资，增资额为 700 万元。鉴于处于公司成立初期，且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 8,102,913.52 元，低于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因此，公司本次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进行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定价公允。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由公司股东出具关于本次增资的《确认函》，确认公司

增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增资引入投资人是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律师认为：经和盛投资与中天迅有限股东天岳投资协商一致，同意和盛投资按中天迅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公司未与和盛投资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同时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满足如下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股权结构、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子公司联营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述”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披露了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业务收入均未达倒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的工商备案信息，了解了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了子公司的投资核算情况、财务状况和合并方式的确定；对公司和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情况；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走访，了解了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和 80%，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子公司股本及股权均未发生过变动；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不涉及产品加工，行业主管部门暂未对该类业务设置行政许可资格或资质要求；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劳动、消防、外汇、海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福州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22,608.67	3,390,125.62	
总负债	2,221,214.72	939,835.75	
净资产	2,801,393.95	2,450,289.8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97,099.40	1,113,810.43	
净利润	351,104.08	-549,710.13	

②上海深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7,536.27	2,824,005.13	
总负债	480,507.30	138,209.28	
净资产	2,077,028.97	2,685,795.85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7,029.24	305,904.38	
净利润	-608,766.88	-1,314,204.1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4,784.81 万元、8,117.54 万元、1,140.71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子公司业务收入均未达到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律师认为：对各子公司的核查以及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2）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子公司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上海深迅。

有限公司成立后，为扩大销售覆盖区域，拓展和维护东南部区域客户关系，并获取终端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分别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州中天迅、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上海深迅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电子通信设备天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上述具体业务及管理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两家子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进行产品研发及销售，并分别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在业务分工方面，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分别负责福州、上海周边市场的业务开发和销售；在研发分工方面，子公司均根据当地客户订单提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展研发、产品测试工作；在合作模式及业务衔接方面，子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根据订单情况将部分原材料交予母公司代工生产，母子公司在合作及业务衔接方面是母公司负责代工生产，子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研发、销售的关系。

（2）业务管理及运作情况

子公司设置了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的管理架构，日常业务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并由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及协调子公司的业务运行。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行状况较好，资产规模、业务收入额不断增加。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

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

随着子公司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将有利于公司整体收入、盈利水平的提高，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两家子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子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然后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交予母公司或其他企业代工生产。因此，母子公司之间是存在内部交易。

母公司代工生产福州中天迅和上海深迅两家子公司的产品的内部交易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母公司代工生产金额		
	2016年	2017年1-2月	合计
福州中天迅	600,249.38	385,159.66	985,409.04
上海深迅	-	1,388.18	1,388.18
合计	600,249.38	386,547.84	986,797.22

由于子公司成立时间短，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尚未大规模开展。子公司通过母公司代工生产的内部交易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求，业务开展正常。

关于上海深讯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形以及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及上海深迅管理层；查阅了上海深迅至成立以来的工商

档案；查阅了上海深迅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查阅了上海深迅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查阅了实物出资过程中，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并对比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同类型设备的采购价格；取得了由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深迅实物出资《鉴证报告》及《验资报告》；取得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的补充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48 号《评估报告》。

（2）核查分析和结论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海深迅依法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认缴出资。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深迅全体股东共实缴 490 万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天迅	400.00	400.00	货币+实物	80.00
2	李玄文	30.00	27.00	货币	6.00
3	周伟	22.50	20.25	货币	4.50
4	马振文	20.00	18.00	货币	4.00
5	王国均	15.00	13.50	货币	3.00
6	吕英	12.50	11.25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490.00	——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深迅股东中天迅实缴注册资本中包含价值 175 万元的机械设备。上海深迅股东于 2016 年 4 月决议，同意由中天迅向各股东认可的第三方采购商定的设备类型后以该等设备对上海深迅出资。因此，中天迅于 2016 年 5 月与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购买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的暗室、综测仪、RS 网分、GPS 信号模拟器、网络分析仪后用其对上海深迅实物出资，合同金额为 175 万元。因价格确定，上海深迅当时未对该等设备进行出资评估，公司对子公司上述实物出资的法律程序存在瑕疵。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迅的股东均未按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足出资，各股东均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深迅全体股东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中天迅实物出资的行为进行再次确认：各股东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各股东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的违约责任；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期限，即各股东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上海深迅的实缴出资；

一致同意股东中天迅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以设备出资 175 万元。

为确保出资的真实性，2017 年 6 月，公司聘请了具有验资资质的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通过实地查验，出具了佳安会审（2017）第 954 号《鉴证报告》，以此作为验资依据，对上海深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出具了佳安会验 2017 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5 万元，实物出资 175 万元。2017 年 8 月，上海深迅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的补充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48 号《评估报告》。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63 万元。

报告期内，中天迅用于出资的上述设备系直接用于天线产品性能测试、调试等，为上海深迅日常经营所需设备。公司以实物投资作价投入的天线测试设备，由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 175 万元价格向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并运送至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678 号（上海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该设备销售方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设备作为测试天线性能而组成的一整套暗室设备，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联系紧密，入账后即投入实际运营；该实物出资的程序包括采购、运输、交付、公司记账等流程。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上海深迅实物出资未在出资前评估，该实物出资法律程序存在瑕疵，但上海深迅已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补充评估，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为上海深迅日常经营所需设备，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现象；且已经依法评估作价，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实物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律师认为：

公司对上海深迅的实物出资虽在出资前未经评估，其实物出资法律程序存在

瑕疵，但上海深讯已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补充评估，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深讯股东的出资中涉及实物出资的，已经依法评估作价，不存在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实物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

经核查了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及验资报告，并网上查询了该设备的市场价格，未发现价格不公允及出资不实的情况；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核查了供应商东莞唯仁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未发现该公司与深圳中天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已对期末资产进行过减值测试，未发现该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上海深讯”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深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深讯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讯的股东均未按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足出资，各股东均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2017 年 5 月 31 日，上海深讯全体股东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对中天迅实物出资的行为进行再次确认：各股东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各股东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的违约责任；一致同意延长股东对上海深讯的实缴出资期限，即各股东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上海深讯的实缴出资；一致同意股东中天迅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以设备出资 175 万元。

为确保出资的真实性，2017 年 6 月，公司聘请了具有验资资质的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补充审验，通过实地查验，出具了佳安会审（2017）第 954 号《鉴证报告》，以此作为验资依据，对上海深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资，出具了佳安会验 2017 第 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5 万元，实物出资 175 万元。2017 年 8 月，上海深讯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的补充评估，出具

了信资评报字（2017）第 40048 号《评估报告》。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7.63 万元。”

4、公转书第 27 页小标题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项下仅披露研发项目。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3）和（4）所述事项。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之“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中对公司核心技术和工艺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公司所使用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技术优势、创新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技术	技术用途	技术优势/创新性
FPC 与铁氧体无缝贴合	用于 NFC 天线生产	开发了多种金属后壳下的 NFC 天线方案，使得全金属外壳手机支持 NFC 功能。既保证天线可行性（满足信号要求），又可以采用一体化的金属外框，使手机看起来更整洁，结构强度更高。
巴伦焊接	用于 POS 机天线生产	采用蛇形巴伦等天线方案，降低同轴线外导体表面高频分布，减少同轴线的摆放对天线性能的影响。
PCB 阵列天线、馈电网络及开关切换	用于 2.4G/5G 多波束天线方案	利用多波束天线方案有效降低波束赋形方案成本，同时保证波束覆盖范围和增益需求。
适用于普通材料的 LDS 工艺	用于普通结构件上天线开发和生产	不限定使用传统 LDS 工艺制度基材，降低材料成本，同时使 LDS 工艺使用领域更广泛。

除上述技术外，公司主要采用的结构设计工艺包括 FPC 工艺、LDS 工艺和 PCB 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工艺名称	结构工艺特点
1	FPC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电路板又称挠性电路板；简称软板，以聚脂薄膜或聚酰亚胺为基材，通过蚀刻在铜箔上形成线路而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挠曲性的印刷电路。
2	LDS	LDS(激光直接成型)工艺是由德国 L P K F (乐普科)公司研发的，是一种专业镭射加工、射出与电镀制程的 3D-MID 生产技术。LDS 天线技术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领域，实现智能手机天线及手机支付这一部份的功能。
3	PCB	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设备采用印制板后，由于同类印制板的一致性，从而避免了人工接线的差错，并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插装或贴装、自动焊锡、自动检测，保证了电子设备的质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并便于维修。

”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

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规划的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及技术的改进工作。公司研发中心主要分为工程结构设计和射频性能两个团队，其中射频性能下设测试团队和不同的开发小组，以便于同时对不同项目进行研发工作。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37 人，其中射频研发 29 人，结构工程研发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人)	占研发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7	72.97%
31-40 岁	9	24.32%
40 岁以上	1	2.70%
合计	37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 历	人 数 (人)	占研发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62.16%
大专	10	27.03%
高中及以下	4	10.81%
合计	37	100.00%

2、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5.77%和 8.55%。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元)	占比(%)	2016年度 (元)	占比 (%)	2015年度 (元)	占比 (%)
人员人工费	770,979.84	72.35	3,772,772.08	80.54	2,143,504.72	52.40
直接投入	174,779.14	16.40	94,614.21	2.02	1,456,546.93	35.61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117,345.66	11.01	608,127.81	12.98	490,327.24	11.99
其他	2,469.00	0.23	208,890.58	4.46	-	-
合计	1,065,573.64	100.00	4,684,404.68	100.00	4,090,378.8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14.52%，研发能力不断提高。2016年，公司在保持对2015年部分项目投入的基础上，新增研发项目4个，包括：一种无频偏的POS天线的研究、一种GPS和BT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和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天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项目中“一种无频偏的POS天线的研究”、“一种GPS和BT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已验收形成研发成果并提交专利申请。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3、公司自主研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

情况”之“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部分。上述专利技术中，非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技术系由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根据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由双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天迅所有，中天迅则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一次性的报酬、补贴等。

(2) 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系由中天迅有限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专利的发明人为当时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陈伟。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伟曾就职于中天迅，基于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天迅。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3) 已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系由苏永红在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苏永红拥有其专利权。2014年6月，苏永红从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并参与创办中天迅，将“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中天迅有限，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由中天迅自主研发取得。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合作研发的技术系根据双方约定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4)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3)和(4)所述事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4、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情况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不足一年。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5.77%和 8.55%；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且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收入结构比例较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无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公 37 人，总员工人数 172 人，研发人员占比约为 21.5%。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专利技术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了公司技术研发合同及相关说明文件，查看了公司研发部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结构、内控流程、实验室管理制度及实验室相关设备操作规范流程，查阅了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清单，并结合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财务情况。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取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486890	2015.11.25	原始取得

2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5376001	2015.07.22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486903	2015.11.25	原始取得
4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624247	2016.04.26	原始取得
5	一种GPS和BT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实用新型	201621078345X	2016.09.23	原始取得
6	导航信息手持机	外观设计	2012301706220	2012.05.14	受让取得
7	移动导航信息机	外观设计	2012301706235	2012.05.14	受让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122672 24	2016.12. 27	等待实 审提案	原始取得
2	一种采用金属外壳终端设备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发明	20161122808 54	2016.12. 27	等待实 审提案	原始取得
3	一种GPS和BT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发明	20161084753 9X	2016.09. 23	等待实 审请求	原始取得
4	一种无频偏的POS机铜套天线		发明	20161083490 77	2016.09. 20	等待实 审请求	原始取得
5	一种无频偏的POS机蛇型天线		发明	20161083491 28	2016.09. 20	等待实 审请求	原始取得
6	一种利用金属外壳的近场通信天线装置		发明	20161026646 84	2016.04. 26	等待实 审请求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	20151082780 1X	2015.11. 25	等待实 审请求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	发明	20151082780 24	2015.11. 25	等待实 审请求	原始取得
9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	发明	20151043541 8X	2015.07. 22	等待实 审提案	原始取得
10	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	发明	20131022858 81	2013.06. 05	等待实 审提案	受让取得
11	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	发明	20131022859 66	2013.06. 05	等待实 审提案	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技术中，非公司自主研发情况如下：

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一种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技术系由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合作研发，根据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由双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中天迅所有，中天迅则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一次性的报酬、补贴等。

2) 公司拥有的“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2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由苏永红在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该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该公司与苏永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苏永红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该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归苏永红所有，在苏永红在该公司任职期间，该公司如使用该等技术成果的，该公司无需向苏永红支付使用费用。2014年6月，苏永红从深圳市中天迅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并参与创办中天迅，将“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中天迅有限，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3) 公司正在申请的“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

信终端”2项发明专利系由中天迅有限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专利的发明人为当时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陈伟。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伟曾就职于中天迅，基于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天迅，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均由中天迅自主研发取得。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合作研发的技术系根据双方约定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技术均为同专利权人协商后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068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目前，公司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不足一年。2017年1-2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5.77%和 8.55%；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且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收入结构比例较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无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公 37 人，总员工人数 172 人，研发人员占比约为 21.5%。因此，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合作研发的技术系根据双方约定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律师认为：

中天迅原始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合作研发的技术系根据双方约定取得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小，但最终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尚需经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审核。

5、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 公司持有及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风险；(4) 公司与专利无

偿转让方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阅了公司专利技术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了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方的相关说明。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关于竞业禁止等的经济补偿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纠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拥有的“导航信息手持机”、“移动导航信息机”2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由公司于2015年从苏永红处无偿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公司正在申请的“基于北斗系统的车载终端”、“基于北斗系统的手持通信终端”发明专利系由公司于2015年从深圳星联宇科技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5年8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根据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说明，并核查上述专利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与上述专利无偿转让方不存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

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持有及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风险；

(4) 公司与专利无偿转让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亦未因此发生纠纷；中天迅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风险，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专利无偿转让设定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自主研发专利及无偿受让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况。

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部分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合同、租金金额等情况，并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价格为公司或子公司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均能及时续签或更换租赁场所，出租方

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了解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及付款凭证，调查了公司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是否与出租房存在租赁以外的交易。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经核查，上海深迅向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63 室的房屋，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园区为吸引企业入驻，无偿提供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为与出租方进行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结果，定价公允，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均能保证及时续签或及时租赁其它办公场所，不存在因租赁问题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由于当前市场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条件的房屋较多，若出现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替代性的房屋进行继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除租赁之外的交易，未发现有租赁关系之外的其它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公允、到期租赁合同能够及时续签或及时找到替代房屋，且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

公司房屋的租赁价格除上海深迅租赁的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场地外，均系由协议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上海深迅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63 室主要作为注册地址使用，因面积较小，且未实际占用，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深迅免费作为注册地址使用。公司租赁的所有场地目前均处于有效租赁期内；公司承租的上述场所的出租方与中天迅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

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的花名册，了解了公司员工的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年龄、籍贯等分布情况，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简历；通过工商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曾就职的企业，了解其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采集了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著作权等资产情况并与参与研究的公司员工学历、就职经历等情况核对；采集并实地走访查看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流程各环节的情况。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经核查，公司流水线上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品质部人员学历主要为初中和高中，公司的采购、销售和财务人员主要为本科和大专学历，行政部门和公司管理层人员除司机和保洁员外，均为本科学历，研发人员主要为本科和大专学历，公司员工的学历与职位需求相匹配。经过核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简历，了解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毕业于与其岗位相关的专业，并且有从事类似工作的经历。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专利技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这些主要资产均正常使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研发的各个环节。公司属于制造业，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员工的教育水平、学历、任职经历与其岗位和工作内容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关联性。

律师认为：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互补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互补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流水线上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品质部人员占比较高，且学历主要为初中和高中，公司的采购、销售和财务人员主要为本科和大专学历，研发人员主要为本科和大专学历，公司的员工结构与职位需求相匹配，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关联性。”

8、关于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业务的开展情

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取得了公司现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材料；查阅了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模具、五金、胶带、硅胶的生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目前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目前，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915Q10975R0S	2015.06.04	2018.06.03
2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915E10398R0S	2015.06.04	2018.06.03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R201644200682	2016.11.15	三年

4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SZ2016616	2016.12.20	三年
5	UL 认证证书 (WF7D TV/Notebook Antenna, 电视/笔记本天线)	UL LLC.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15-E482768	2016.04.15	长期有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03160BG09	2014.12.25	长期有效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2013379	2014.12.19	长期有效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质均与经营相关，且未到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从事上述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才允许展业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无法续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等情形。

9、关于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

合同是否为技术合作开发或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若是，请补充核查开发成果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了解了该合同签订和实施的具体情况；通过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具体情况；查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布的《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了解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开展该项目的目的和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2）核查分析和结论

2016年5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甲方）与中天迅（乙方）签署《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完成基于金属后壳的NFC天线装置研发，甲方为乙方无偿资助60万元用于该研发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费及劳务费，乙方用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在甲方指定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合同对项目资助资金监管、项目研发任务及预期指标、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约定。除此外，《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第十四条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上述《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未对合同项目的研发成果的权属归属进行约定，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除市科技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实施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中天迅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属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该合同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律师认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中天迅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属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该合同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中天迅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属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该合同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关于公司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以及公司与高校建立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了解了该合同条款的签订和实施的具体情况；通过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了联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经核查，中天迅（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乙方）签订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甲方每年定期发布研究生专业实践岗位，并向研究生发布研究课题项目，提供研究资助经费，乙方负责组织研究生申报，协助甲方开展课题评审等相关工作。该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由甲方资助的科研项目，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

所有，如成果进行产业化，甲方可根据项目产业化的投入产出情况给予乙方一次性补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与高校建立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关系当中，已明确约定中天迅资助的科研项目的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在公司研发成果的属权约定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

中天迅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电子科技大学—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已明确约定中天迅资助的科研项目的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天迅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消防、海关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体系；查阅了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公司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明细账目，了解公司产品的退货情况；查阅了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对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

（2）核查分析和结论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2015年6月4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0915Q10975R0S，对中天迅的质量管理体

系符合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标准予以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范围为通信天线（手机天线、电话机天线）的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公司生产的为各类型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尚未对此制定强制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亦未就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制定行业强制标准，公司均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规格及测试标准进行设计开发、检测、试验、生产及生产，并严格按照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设置相应的监控流程和标准，确保出厂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内部专门设有品质部对所有半成品或成品进行质量把控和验收，严格按照《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中规定的制程检验、工人自检、品质部门人员巡检、对不合格品的处理等环节执行。

在退货方面，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新产品经过打样、少量生产再到大批量生产，以确保发货质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退回（元）	-	1,020,501.88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1.26	0

营业收入（元）	11,407,060.69	81,175,427.51	47,848,098.66
---------	---------------	---------------	---------------

销售退回金额占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6%和 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类产品未被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正）规定的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作为质量标准；

（2）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针对产品质量设置并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少量销售退回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不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5）主办券商查阅了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深圳人居环境网、上海环境网、福州环境保护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海关网站；取得公司相关说明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海关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

公司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退回情况，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6%和 0%，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产品不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消防、海关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消防、海关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2、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意见：公司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济利益等直接影响以及产品声誉等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同类诉讼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公司诉讼、仲裁费用支出凭证及流向，咨询公司住所地法院和仲裁机构，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并取得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应诉材料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2 起诉讼，目前均已结案，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9,968.63	执行和解
2	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6,760	原告已撤诉

（1）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原告）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金额为 909,968.63 元及相应利息。该案件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402 民初 4801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一致同意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909,968.63 元。由于被告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义务，中天迅有限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其全部债务，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减少损失，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智股权投资

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 909,968.63 元债权以 500,482.74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收取债权转让款 500,482.74 元，公司不再追究被告欠款责任。

（2）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公司与儒文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协商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关于该合同的相关协议自动解除，且因该合同引起的民事诉讼由儒文科技自行撤诉，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双方后续互不追究。

2015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 94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市儒文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2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610 元，由儒文科技负担。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且原告方已撤回起诉，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涉及诉讼均已完结，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通过执行阶段的债权转让方式收回欠款 500,482.74 元，有效的挽回了损失；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及金额小，且原告已撤回起诉。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济利益、产品声誉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且尚无同类诉讼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将其对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折价转让的行为系对可遇见的损失积极采取的补救措施，尽管仍遭受了部分损失，但损失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品声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同类诉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其全部债务，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减少损失，公司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 909,968.63 元债权以 500,482.74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取债权转让款 500,482.74 元，公司不再追究被告欠款责任。”

13、公转书第 71 页及 176 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胡彬间接持有公司 50% 股权。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持股数量的计算是否正确，若不正确，请予以修改。同时，针对实际控制人胡彬身兼多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规范治理的影响，说明如何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并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能否充分、合理、有效执行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三会会议决议，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胡彬简历，查阅了胡彬任职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核查分析和结论

实际控制人胡彬直接持有天岳投资 79.62% 的股份，天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因此胡彬能间接持有公司 50% 股权。胡彬能够控制天岳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 的表决权，进而能够对中天迅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胡彬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苏永红，且苏永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历史上治理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治理问题，且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胡彬能够对中天迅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苏永红负责，实际控制人胡彬身兼多职的情形未对公司规范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能够充分、合理、有效执行。

14、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3）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6）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采取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a.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填写调查问卷、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及相关决议，取得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获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查阅了公司账簿和审计报告等。

b. 通过询问公司高管、财务人员，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的“三会文件”、财务账簿等方式来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c.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进行核查。

d.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记账凭证、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等对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全面、准确进行核查。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苏永红	董事长、总经理
曾三林	董事
许超	董事、副总经理
江力平	董事
喻庆平	监事会主席
张武民	监事
韩振宇	监事
刘玉威	副总经理
狄雪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方克林	前总经理，公司债务担保人
周妍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的配偶，公司债务担保人
秦格辉	公司前总经理（方克林）的配偶，公司债务担保人
宁波拉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波市黄湖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恒益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企业
上海衡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彬）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钜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平江县福石山庄文艺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岳资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岳动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喻庆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佳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江力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盛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武民）的兄长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之前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之前控制的企业，现已转让

”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无偿受让专利权

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 2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公司，该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证书号	状态	转让人	受让人	变更手续处理日
1	导航信息手持机	外观设计	2012301706220	失效	苏永红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03
2	移动导航信息机	外观设计	2012301706235	失效	苏永红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04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24,525.00	4,500.00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630,295.42
合计	-		24,525.00	634,795.4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公司向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天线产品合计 9,780.00 元以及代为加工北斗导航系统终端手机产品合计 19,245.00 元，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导航定位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公司与其合作较少。智星通公司同时向具备同等生产能力的其他非关联方公司询价，其他公司报价与公司相差无几，同等条件下，考虑到

便于沟通、质量功能保障度，故智星通选择向公司采购天线产品以及由公司代为加工北斗导航系统终端产品，该等交易属于偶发性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其中，公司代其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发生在 2016 年 7-8 月，属于简单的组装加工工序，主要系公司当时新进一批员工，而当时公司的生产任务仍由原来的生产人员负责，故此批员工在当时相对闲暇，为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故公司与其发生了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行为。因公司代其加工北斗导航系统终端产品，需根据产品特性、客户要求定制开发，故无公开市场透明价格。智星通公司销售由公司代加工的北斗导航系统终端产品的平均单价约为 2,516.64 元，平均单个成本约为 2,010.54 元，其中公司的代加工费用仅占其成本的 1.64%，此类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0.11%，而智星通公司 2016 年毛利率约为 24.80%（未经审计），两者差异较小。

除代加工情况外，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销售产品和型号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 方单价
2015 年度	天线（黑色）	1.28	1.21
2016 年度	智能锁(天线绿色)	1.37	1.33
2016 年度	智能锁(同轴线灰色)	1.20	1.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价格基本一致。通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较，发现两者差异极小，主要原因是产品特性、交易规模不同，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向智星通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同类产品销售额的 6.85%和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2016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另外，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至此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全部为公司向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中天迅科技）采购天线产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5 年，主要系公司当时处于初步成立阶段，还需借助向中天迅科技采购的存货以向老客户进行销售。中天迅科技系公司董事长苏永红于 2004 年创立的企业，后为引进财务投资人共同发展、将天线产品做大做强，以苏永红为首的管理层团队与以胡彬为首的财务投资人于 2014 年 6 月共同投资新设中天迅有限，随着中天迅有限的筹办成立，由苏永红实际控制的中天迅科技停止经营，并将员工劳动关系解除。中天迅有限成立初期主要为中天迅科技消化部分存货，不存在关联公司将资产装入公司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时间	采购产品和型号	关联方 单价	非关联 方单价
2015 年度	天线（支架）	2.99	2.79
2015 年度	弹片	2.28	2.31

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企业采购产品的交易基本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价格差异主要是与产品特性、交易规模不同有关，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向中天迅科技采购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6.5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随着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提高，并为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2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苏永红、周妍、方克林、秦格辉	本公司	500.00	2016-7-21	2017-7-21	否

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担保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

务”之“(一)短期借款”。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新增一笔关联方担保。2017年7月14日，苏永红、周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B791720170000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4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 28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9.90	23,009.90	23,009.9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	3,900.00	3,900.00
其他应收款	苏永红	备用金	10,000.00		
预收账款	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5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睿景呈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5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深圳市智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而预收的款项。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该等资金往来款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约定利息，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其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1,035.00	1,974.90	-	23,009.90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500.00	-	3,900.00
		1,300.00	-	

许超	-	974,150.00	974,150.00	-
2016年				
许超	-	120,000.00	120,000.00	-
2017年1-2月				
苏永红	-	10,000.00	-	10,000.00
2017年3-6月				
苏永红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拆出资金为 1,108,924.90 元。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临时借支的款项。公司与苏永红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结清，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分别收到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3,009.90 元和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元的还款，至此，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以实际占款天数和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测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收入	189.22	1,598.45	15,433.73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占比	0.01%	0.05%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 模拟计算，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分别收取利息 189.22 元、1,673.33 元、15,433.73 元，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前，除董事长苏永红于 2017 年 3 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借支了 1 万元备用金外（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结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新增一笔关联方担保。2017 年 7 月 14 日，苏永红、

周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791720170000008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期间内与中天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前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其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1,035.00	1,974.90	-	23,009.90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500.00	-	3,900.00
		1,300.00	-	
许超	-	974,150.00	974,150.00	-
2016 年				
许超	-	120,000.00	120,000.00	-
2017 年 1-2 月				
苏永红	-	10,000.00	-	10,000.00
2017 年 3-6 月				
苏永红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3) 核查结论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全面，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属于偶发性行为，发生有其合理性，但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的专利主要系公司当时尚处于起步阶段，为品牌宣传需要添置部分专利；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行为属于特殊情形，占公司同类产品交易额的比重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自 2016 年 9 月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行为；经核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系由于现阶段公司规模仍较小，融资能力不强，未来随着公

司进入资本市场后融资能力的增强，此类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均已清偿，且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程序不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但相关关联交易并未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规范、完善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不规范关联交易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基本按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价格差异主要是与产品特性、交易规模不同有关，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综上，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并通过签署承诺等措施保证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履行上述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全面；
-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属于偶发性行为，发生有其合理性，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 (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程序不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但相关关联交易并未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规范、完善相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 (4)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发生、定价公允；
- (5)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并通过签署承诺等措施保证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履行上述制度。
- (6)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隐瞒或遗漏。

律师认为：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相关制度，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中天迅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相对公允；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全面、准确，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5、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问题。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6、关于资金占用的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金额，其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1,035.00	1,974.90	-	23,009.90
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500.00	-	3,900.00
		1,300.00	-	
许超	-	974,150.00	974,150.00	-
2016年				
许超	-	120,000.00	120,000.00	-
2017年1-2月				
苏永红	-	10,000.00	-	10,000.00
2017年3-6月				
苏永红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拆出资金为 1,108,924.90 元。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临时借支的备用金款项。公司与苏永红的资金往来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结清，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分别收到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23,009.90 元和深圳市和盛永年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元的还款，至此，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亦未支付或收取利息，以实际占款天数和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

4. 35%测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收入	189.22	1,598.45	15,433.73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占比	0.01%	0.05%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35%模拟计算，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分别收取利息189.22元、1,673.33元、15,433.73元，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前，除董事长苏永红于2017年3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借支了1万元备用金外（该笔款项已于2017年3月28日结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关联方清单、财务账簿、银行回单、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调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初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分析和结论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7年5月12日均已清偿。申报审查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关

联交易进行决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资金往来，并于 2017 年 5 月全部结清；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前，除董事长苏永红于 2017 年 3 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借支了 1 万元备用金外（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结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申报审查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和决策权限及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中天迅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其他由中天迅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虽然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在 2017 年 5 月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而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

17、关于失信记录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

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根据上述主体名称、姓名、注册号或身份证号码等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深圳人居环境网、上海环境网、福州环境保护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取得了由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核查分析及结论

经核查，均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被

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已补充公示年度报告，并已经由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醒企业履行公示义务的措施，只有情节严重的行为才会导致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深迅、福州中天迅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补充公示了年度报告，并申请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移出过经营异常名录，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应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8、关于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注意修改简表格式及字号。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修改简表格式及字号如

下: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04.35	6,208.50	2,952.67
负债总计(万元)	3,087.83	3,931.14	1,209.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52	2,277.36	1,74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2.92	2,125.63	1,742.85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14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6	0.8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6.10	63.32	40.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 司)	54.62	63.17	40.97
流动比率(倍)	1.49	1.39	1.97
速动比率(倍)	1.31	1.22	1.77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40.71	8,117.54	4,784.81
净利润(万元)	139.16	334.51	45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9	382.78	45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38.20	317.22	44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7	365.54	445.23
毛利率(%)	47.11	34.02	42.65
净资产收益率(%)	6.26	19.79	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6.21	18.90	2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2.77	3.33
存货周转率(次)	1.29	15.78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64.67	67.38	34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3	0.17

19、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占比较高。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 结合公司研发人员变动、研发投入内容及成果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的变化及主要变化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明确发表意见；(2) 结合公司研发人员等变动，论证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化是否合理。

【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8、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研究开发项目应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b. 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c. “人员人工费”归集公司研发部门的工资、社保金及福利费用等；“直接

投入”归集研发费部门为研发所利用的材料支出及研发过程中所耗用的动力燃料；“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归集研发部门使用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归集办公杂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对难以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未进行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2) 结合公司研发人员变动、研发投入内容及成果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的变化及主要变化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1 北斗 wifi 转发器客户端软件的研究	331,002.30	331,002.30	0.69%
RD02 嵌入式北斗导航及短信收发终端应用软件的研究	300,270.05	300,270.05	0.63%
RD03 部分覆盖磁性材料的近场通信天线的研究	202,009.80	202,009.80	0.42%
RD04 天线中调谐器件的运用研究	205,045.00	205,045.00	0.43%
RD05 FPC 天线工艺中 SMT 补强金属弹片的研究	420,619.72	420,619.72	0.88%
RD06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的研究	403,640.00	403,640.00	0.84%
RD07 北斗手持机的研究	429,002.70	429,002.70	0.90%
RD08 多功能北斗手持机的研究	386,039.14	386,039.14	0.81%
RD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357,012.38	357,012.38	0.75%
RD10 用于金属环境的单开缝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369,512.46	369,512.46	0.77%
RD11 GPS/北斗陶瓷有源接收天线的研究	347,413.32	347,413.32	0.73%
RD12 无线充电的研究	338,812.02	338,812.02	0.71%
合计	4,090,378.89	4,090,378.89	8.55%

单位：元

2016 年			
--------	--	--	--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13 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	335,641.14	335,641.14	0.41%
RD014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336,374.25	336,374.25	0.41%
RD015 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	380,318.54	380,318.54	0.47%
RD04 天线中调谐器件的运用研究	626,603.82	626,603.82	0.77%
RD03 部份覆盖磁性材料的近场通信天线的研究	770,889.64	770,889.64	0.95%
RD05 FPC 天线工艺中 SMT 补强金属弹片的研究	777,999.32	777,999.32	0.96%
RD06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的研究	711,287.66	711,287.66	0.88%
RD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711,287.66	711,287.66	0.88%
福州中天迅-RD04 天线中调谐器件的运用研究	1,273.30	1,273.30	0.00%
上海深迅-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 天线	32,729.35	32,729.35	0.04%
合计	4,684,404.68	4,684,404.68	5.77%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RD0016 面向无人机用的波束可控智能天线关键技术研发	253,550.85	253,550.85	2.22%
RD005 FPC 天线工艺中 SMT 补强金属弹片的研究	198,820.62	198,820.62	1.74%
RD0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158,850.03	158,850.03	1.39%
RD0013 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	37,662.55	37,662.55	0.33%
RD0014 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	37,150.00	37,150.00	0.33%
RD006 一种近场通讯天线装置及近场通讯设备的研究	156,526.67	156,526.67	1.37%

2017年1-2月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州中天迅-RD009 用于金属壳体通讯设备的近场通讯天线装置的研究	46,642.35	46,642.35	0.41%
上海深迅-OF0 智能锁	176,370.57	176,370.57	1.55%
合计	1,065,573.64	1,065,573.64	9.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人员人工费	770,979.84	72.35%	3,772,772.08	80.54%	2,143,504.72	52.40%
直接投入	174,779.14	16.40%	94,614.21	2.02%	1,456,546.93	35.61%
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117,345.66	11.01%	608,127.81	12.98%	490,327.24	11.99%
其他	2,469.00	0.23%	208,890.58	4.46%		
合计	1,065,573.64	100%	4,684,404.68	100%	4,090,378.89	1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办公杂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5.77%和8.55%。公司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14.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自身产品竞争力，一方面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由2015年初的32人增加至2016年末的37人，导致2016年度研发人员人工工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76.01%；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强自身研发能力，不断购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构建公司自身研发实验室，使公司2016年度设备折旧及维护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24.02%。2016年，公司在保持对2015年部分项目投入的基础上，新增研发项目4个，包括：一种无频偏的POS天线的研究、一种GPS和BT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和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天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为报告期后的销售及利润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明确发表意见；(2) 结合公司研发人员等变动，论证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化是否合理。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的研发支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询问了公司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

b. 检查了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记录、研发活动记录，实地考察了公司研发部门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况。

c. 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台账，根据台账抽查了研发费用相关的凭证及附件，检查材料、动力及其他研发支出归集至研发费用是否准确。

d. 检查了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记录，核对计入研发支出的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e. 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了测算。

（二）分析过程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5.77%和 8.55%。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4.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自身产品竞争力，一方面不断扩大公司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由 2015 年初的 32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37 人，导致 2016 年度研发人员人工工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76.01%；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强自身研发能力，不断购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构建公司自身研发实验室，使公司 2016 年度设备折旧及维护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4.02%。2016 年，公司在保持对 2015 年部分项目投入的基础上，新增研发项目 4 个，包括：一种无频偏的 POS 天线的研究、一种 GPS 和 BT 双频通信的智能手表天线、一种全金属手表天线的研究和浙江天地人八木、WIFI 天线。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为报告期后的销售及利润夯实了坚实的基础。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在研项目立项书、研发材料领用单、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清单并进行折旧测算，研发人员工资分配表及与研发相关的费用支出凭证，均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0、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和毛利率呈波动趋势。请公司：（1）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3）结合报告期业务及合同实际，就报告期收入确认和后续收入确认涉及的收入确认方法做出详细补充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2）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3）就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补充说明就海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尽调过程以及获取的事实依据，就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5）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 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是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重要细分行业。终端设备广义上

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 机、电视机甚至无人机。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移动通信技术飞速发展，已成为当今全球信息产业最具活力的发展领域之一。与此同时，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数保持着持续增长，带动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及其各子行业的迅猛发展，其中也包括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手机在终端设备产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应用于手机的终端天线取得了终端设备天线制造市场的较大份额，伴随智能手机产量逐年稳步增长，手机的终端天线需求也在不断增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應用催生了各类无线终端产品在行业内的应用发展，从传统的通信应用到安全监控、物联网、智能家居、娱乐，终端设备天线逐渐运用到笔记本电脑、POS 机、移动电视等领域。随着无线通信技术发展，行业的专业化应用需求增长，使得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在市场上的细化趋势明显，带动了终端设备市场的创新，也促使天线需求更加多样化、专业化。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博安通	115,415,679.16	21.06	60,258,837.09	26.20
盛华德	19,570,713.87	43.24	20,905,761.96	30.41
维力谷	125,272,805.91	28.43	114,388,837.94	24.79
圣丹纳	24,648,754.58	32.21	19,318,559.86	33.59
金乙昌	81,789,816.28	46.84	61,805,200.75	36.70
平均	73,339,553.96	34.36	55,335,439.52	30.34
公司	81,175,427.51	34.02	47,848,098.66	42.6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大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公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远高于平均值，而 2016 年毛利率则略低于平均值，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与各家公司收入规模、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等因素有关。

其中，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其主要经营天线的生产销售以及电池的贸易。维力谷公司经营手机电池的贸易主要是由于手机电池与手机天线的匹配程度影响手机天线的性能，故其采购手机电池并与手机天线一并销售给客户。维力谷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在于其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天线产品收入较上期增长 23.15%，毛利率较低的电池产品收入较上期减少 54.34%。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均比维力谷公司要高，主要在于公司的产品线更加丰富，公司销售的无人机天线、电视机天线、POS 天线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

公司专注于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拥有自主品牌的同时还与多家知名厂家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并不断强化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解决了制约天线研发环节的瓶颈，切实提高了企业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反应能力，先后获得了魅族、中兴、联想、海信等国际知名厂商天线供应商的资格。

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并加大了营销投入，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有内置天线、无线网卡天线、蓝牙天线、手机天线、笔记本天线、POS 机天线、无人机天线、基站天线、AP 天线、RFID 天线等多种终端设备天线。公司总体技术水平也处于国内前列，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企业整体竞争力，以严谨、精湛的服务，优质、高量的产品树立了公司“重承诺、守信用”的良好声誉；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设备天线供应商之一。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开拓客户主要是派遣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拜访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对客户进行调查访问，密切关注客户的需求。公司根据采购核心零部件成本、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参考目前市场价，综合考虑报价给客户。通过与客户的价格谈判，友好协商签订框架协议以及订单合同。对于魅族等老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从单一的天线业务扩展延伸到附带喇叭功能的天线模组等多元化的合作业务。对于电视机天线的销售，考虑到市场竞争愈加剧烈，公司为了扩张市场以及巩固与康佳等老客户的合作，采取“薄利多销”的策略，电视机天线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3) 结合上述角度综合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9.65%，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93.33%，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

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并加大了营销投入，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2016 年新增无人机天线收入 9,076,525.43 元，电视机天线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31.74%，POS 机天线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92.63%；（2）行业规模高速增长，分享市场大蛋糕。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物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的普及，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也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此外，公司 2016 年手机天线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8.27%，主要是公司销售的手机天线种类有所改变，2015 年公司手机天线的客户主要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实为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生产代工厂商），合作的内容主要是普通的手机天线，而 2016 年公司的手机天线主要销售给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该部分业务需采购喇叭配件，其中喇叭部分仅按进货成本加上少量组装费用销售，而喇叭配件的成本占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一般在 75%左右，喇叭配件的增加使得手机天线的收入、成本均大幅提高。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收入与成本，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0.39%，业绩表现较为稳定。

2016 年公司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2016 年	喇叭部分	剔除喇叭部分后 2016 年的情况	2015 年	剔除喇叭 部分后的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1,175,427.51	23,573,096.82	57,602,330.69	47,848,098.66	20.39%
营业成本	53,561,094.41	22,982,509.95	30,578,584.46	27,438,524.18	11.44%
毛利率	34.02%	2.51%	46.91%	42.65%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下降 27.01%，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 2016 年规模扩大，加大了营销投入，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43.45%、65.00%、132.78%；（2）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公司加大了营销投入，因此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咨询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意在提高销售队伍

的整体水平以及品牌的知名度；(3)公司于2016年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由此产生912,381.87元开办费，并且为了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公司2016年度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了533,980.94元；

(4)由于2014年度经营产生亏损，公司于2015年并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费用，而2016年公司需缴纳408,330.78元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11%、34.02%和42.65%，其中2015年度以及2017年1-2月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降低了8.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受整体市场环境不景气以及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影响，客户议价能力增强，电视机天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出现下滑，2016年电视机天线产品平均单价较2015年下降17.90%；(2)2016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由2015年末的46人增加至2016年末的125人，但由于新进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特点、管理流程、企业文化等需要逐步适应，人员技能的完全释放有一定滞后性，公司整体处于规模扩张的磨合期，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较2015年增长176.88%，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95.20%的增长幅度；(3)2015年公司手机天线的客户主要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实为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手机生产代工厂商），合作的内容主要是普通的手机天线，而2016年公司的手机天线主要销售给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品种类有所改变，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该部分业务需采购喇叭配件，其中喇叭部分仅按进货成本加上少量组装费用销售，而喇叭配件的成本占附带喇叭的手机天线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一般在75%左右，喇叭配件的增加使得手机天线的成本、收入均大幅提高，在毛利略有上升的情况下，该类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其他天线销售业务低。若剔除喇叭配件的收入与成本，公司2016年的毛利率为46.91%，较2015年的42.65%有所增长。

2017年1-2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和主要客户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品种类恢复到以普通的手机天线为主，同时公司收入结构也有所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无人机天线、电视机天线、POS天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公司也未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基站天线产品。

(2) 请公司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

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2017年1-6月实现

营业收入 52,028,895.94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02.44%，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40.79%，较 2016 年的毛利率 34.02%有所提高。2017 年，公司继续保持与魅族、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合作愈发成熟，销售订单量随之稳步增长；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知名度的增加，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增强。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无人机天线、电视机天线、POS 天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在 40.79%，较 2016 年的毛利率 34.02%有所提高。

综上，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已实现的收入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且毛利率将基本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结合报告期业务及合同实际，就报告期收入确认和后续收入确认涉及的收入确认方法做出详细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说明书“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1)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将货物发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在取得购货方的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2) 公司外销主要采用快递模式，在对方快递签收后，取得快递信息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可视为风险转移。”

后续收入确认涉及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2) 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3) 就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4) 补充说明就海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尽调过程以及获取的事实依据，就

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5）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公司的收入和成本项目采取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a. 对公司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分析程序、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到公司及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合理及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b. 审核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公司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的实际业务模式并检查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环节和关键时点所取得的相关单据和凭证，如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签收物流单据、应收账款与收入记账凭证、客户回款记录等资料。

c. 结合应收账款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查验，检查应收账款明细发生额，重点核查大额客户的销售真实性。要求公司提供销售前5大客户销售额，查验销售前5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从账簿明细账抽查记录追查到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回单等资料，抽查记账凭证主要关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即记入账面的交易是真实发生的而不是虚构的。

d.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分析各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e. 获取工资明细，查看各车间工资分类汇总分摊计算明细表，分析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成本的分类归集情况。

f. 检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是否保持一贯性。

g. 复核公司采购付款、生产领用、成本结转、费用结转等成本费用会计核算方法及相关的核算流程，获取会计核算相关的原始单据，通过执行检查、重新计算、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复核上述成本费用会计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h. 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营业成本。

i. 对销售收入、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已确认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准确，不存在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成本的情形。

j. 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比较本年度各月各种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与上期毛利率变化，查验收入与成本配比情况。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上游企业的供给成本和下游企业的销售现状，分析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海外销售业务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 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交易方式、定价政策，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并进行穿行测试，认为外销业务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b. 对于公司外销收入，通过检查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明细表，获取了外销客户名单，选取了报告期外销客户的重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等资料，检查了合同的重要条款内容，检查未出现异常。

c. 检查了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并与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自身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的相关规定及依据相符，前后期一致。

d. 通过核对出口报关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收入金额进行核对比较，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二）分析过程

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与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博安通	115,415,679.16	21.06	60,258,837.09	26.20
盛华德	19,570,713.87	43.24	20,905,761.96	30.41
维力谷	125,272,805.91	28.43	114,388,837.94	24.79
圣丹纳	24,648,754.58	32.21	19,318,559.86	33.59
金乙昌	81,789,816.28	46.84	61,805,200.75	36.70
平均	73,339,553.96	34.36	55,335,439.52	30.34
公司	81,175,427.51	34.02	47,848,098.66	42.6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大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公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远高于平均值，而 2016 年毛利率则略低于平均值，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合理水

平。2016 年，各家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与各家公司收入规模、销售模式、定价方式、主要客户等因素有关。

其中，深圳市维力谷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之一，其主要经营天线的生产销售以及电池的贸易。维力谷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在于其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天线产品收入较上期增长 23.15%，毛利率较低的电池产品收入较上期减少 54.34%。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均比维力谷公司要高，主要在于公司的产品线更加丰富，公司销售的无人机天线、电视机天线、POS 天线等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子科技及五金配件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可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性，与供应商谈判占据主导地位，有利于公司压低采购成本，维持毛利率。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魅族、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通常公司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调整报价，保持公司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具有可比性，变动合理，且未来可以保持在现有水平；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的情形；海外收入真实、准确；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公司：（1）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经营性项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详细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2）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3）补充披露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4）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合理性，核查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应收应付、预收预付等经营性项目和业务实际等，从日常经营和特殊事项处理等角度，详细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至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9,741.31	69,913,817.57	47,744,4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75.32	1,152,804.40	241,3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9,816.63	71,066,621.97	47,985,78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4,785.17	41,204,077.41	27,987,2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9,735.79	10,719,911.56	6,041,33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782.59	4,314,936.02	1,493,75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262.55	14,153,860.98	8,980,2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6,566.10	70,392,785.97	44,502,5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9.47	673,836.00	3,483,197.35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下游产

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公司第四季度采购的货款一般在春节期间结算，此外，为了巩固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缩短了应付账款的账期，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3.80%；2) 2016 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同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故为了员工较好地度过春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员工工资较多，且公司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于 2016 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此类款项于 2017 年陆续发放，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8.28%。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17 年 1-2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达到 8,363,558.38 元，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等，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市场行情

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是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重要细分行业。终端设备广义上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 机、电视机甚至无人机。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移动通信技术飞速发展，已成为当今全球信息产业最具活力的发展领域之一。与此同时，全球移动通信用户数保持着持续增长，带动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及其各子行业的迅猛发展，其中也包括终端设备天线制造业。手机在终端设备产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应用于手机的终端天线取得了终端设备天线制造市场的较大份额，伴随智能手机产量逐年稳步增长，手机的终端天线需求也在不断增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的催生了各类无线终端产品在行业内的应用发展，从传统的通信应用到安全监控、物联网、智能家居、娱乐，终端设备天线逐渐运用到笔记本电脑、POS 机、移动电视等领域。随着无线通信技术发展，行业的专业化应用需求增长，使得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在市场上的细化趋势明显，带动了终端设备市场的创新，也促使天线需求更加多样化、专业化。

2) 公司产品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拥有自主品牌的同时还与多家知名厂家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并不断强化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解决了制约天线研发环节的瓶颈，切实提高了企业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反应能力，先后获得了魅族、中兴、联想、海信等国际知名厂商天线供应商的资格。

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并加大了营销投入，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有内置天线、无线网卡天线、蓝牙天线、手机天线、笔记本天线、POS 机天线、无人机天线、基站天线、AP 天线、RFID 天线等多种终端设备天线。公司总体技术水平也处于国内前列，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企业整体竞争力，以严谨、精湛的服务，优质、高量的产品树立了公司“重承诺、守信用”的良好声誉；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设备天线供应商之一。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开拓客户主要是派遣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拜访客户，通过多种渠道对客户进行调查访问，密切关注客户的需求。公司根据采购核心零部件成本、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参考目前市场价，综合考虑报价给客户。通过与客户的价格谈判，友好协商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以及订单合同。

3) 对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

公司的行业发展迅猛，凭借快速的反应能力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先后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汇集了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这些因素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持良好的水平。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028,895.94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02.44%，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的情况。

为进一步改善现金流状况，应对未来可能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多措并举：（1）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在保证及时交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库存水平，降低其对资金的占用；（2）不断优化收付款策略。继续细化账期管理，针对不同的客户实施不同的信用政策，保持应收账款余额在一个合理的水平。持续优化付

款策略，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品牌等优势，争取更加有利的付款账期，减轻资金支付压力；（3）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和方式。股权融资方面，争取尽快在新三板挂牌，充分利用新三板融资平台。债权融资方面，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继续维护好传统的银行融资渠道，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9172017280861的《借款合同》和合同编号为79172017280862的《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金额500万元；（4）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公司的行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基本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的情况。公司有充分的应对措施，确保现金流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

（3）补充披露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391,574.54	3,345,069.89	4,582,699.25
加：存货的减少	-21,103.92	-2,490,458.73	-1,102,65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390,879.57	-26,950,108.06	-8,667,36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63,558.38	25,477,018.63	6,505,891.11
其他	-44,541.28	1,292,314.27	2,164,631.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6,749.47	673,836.00	3,483,197.3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差异：

（1）存货项目的变动。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发生的存货项目的变动分别为-21,103.92元、-2,490,458.73元和-1,102,655.89元。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1-2个月，因此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2016年末进行的经营性备货也相应增多，公司2016年末存货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120.65%；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2月末的存货余额与2016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分别为6,390,879.57元、-26,950,108.06元和-8,667,368.62元。公司于2016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给予其信用期政策较为优惠，且公司下游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公司，在合作关系中较为强势，公司的2016年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增长136.04%；受春节集中结算付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6年末下降22.85%。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分别为-8,363,558.38元、25,477,018.63元和6,505,891.11元。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1-2个月，公司第四季度采购的货款一般在春节期间结算，此外，为了巩固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7年缩短了应付账款的账期，公司2017年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3.80%；2016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同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故为了员工较好地度过春节，公司于2017年1-2月支付员工工资较多，且公司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于2016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此类款项于2017年陆续发放，公司2017年2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28.28%。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17年1-2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达到8,363,558.38元。

公司已在说明书“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2016年和2015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销售、材料采购、库存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产品销售现金流入和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均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公司，在合作关系中较为强势，且公司于2016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给予其信用期政策较为优惠，公司的2016年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增长136.04%。此外，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

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因此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6 年末进行的经营性备货也相应增多，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65%。综上，公司在材料采购、赊销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经营性资金显著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部分差异。

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此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达到 8,363,558.38 元，其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公司第四季度采购的货款一般在春节期间结算，此外，为了巩固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缩短了应付账款的账期，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3.80%；2) 2016 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同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故为了员工较好地度过春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员工工资较多，且公司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于 2016 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此类款项于 2017 年陆续发放，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8.28%。”

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已在说明书“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及个人借支	1,240,072.82	778,361.37	23,294.18
利息收入	2.50	14,622.63	34,148.57

政府补助	-	198,030.00	1,800.00
其他	-	161,790.40	182,086.80
合计	1,240,075.32	1,152,804.40	241,329.55

公司 2016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377.69%，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加大了营销投入，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因此公司收到个人备用金及借支款的归还金额较大。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相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2,318,212.10	10,737,634.71	8,858,622.18
银行手续费	864.00	7,108.76	4,792.74
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及个人借支	1,369,186.45	2,996,574.02	56,000.00
保证金、押金	-	168,900.00	50,750.00
代垫保险费	-	85,987.00	-
其他	-	157,656.49	10,041.62
合计	3,688,262.55	14,153,860.98	8,980,206.54

公司 2016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长 57.61%，主要是因为：1)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支付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款项的金额均有所增长，2016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36.31%、35.13%；2) 公司于 2016 年为了开拓新产品的市场、争取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加大了营销投入，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因此公司支付个人备用金及借支款的金额有所增长。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勾稽。”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合理性，核查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 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主办券商就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内容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步骤如下：

（1）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及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了解并核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合理性；

（2）查阅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序时账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检查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对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

（3）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的一致，检查现金流量表有关数据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

（4）查阅银行流水，对大额现金收付情况进行核查。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存货项目的变动所致。

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销售、材料采购、库存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产品销售现金流入和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均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大型公司，在合作关系中较为强势，且公司于 2016 年大力拓宽产品销售市场，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给予其信用期政策较为优惠，公司的 2016 年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增长 136.04%。此外，公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因此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6 年末进行的经营性备货也相应增多，公司 2016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20.65%。综上，公司在材料采购、赊销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占用的经营性资金显著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部分差异。

公司 2017 年 1-2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此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达到 8,363,558.38 元，其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的

下游产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春节期间是其销售的高峰期，天线的生产高峰较终端产品的销售提前 1-2 个月，公司第四季度采购的货款一般在春节期间结算，此外，为了巩固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7 年缩短了应付账款的账期，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3.80%；2) 2016 年公司进行规模扩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迅速加大人员投入，同时引进了更多高级管理人员，且为了拓展市场，在福建、上海两地新设了子公司，人员数量、工资增长较多，故为了员工较好地度过春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员工工资较多，且公司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于 2016 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此类款项于 2017 年陆续发放，公司 2017 年 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8.28%。

通过前述分析可以发现，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与当期经营实际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合理，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活动现金流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请公司：（1）说明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出现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趋势；（2）结合市场开拓情况、合同分阶段收入确认预期、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等，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详细分析说明。

【回复】

（1）说明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出现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趋势；

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成立，2014 年度尚处于起步阶段，机器设备采购、厂房建设等投资较大，固定成

本较高，该阶段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研发以及市场推广且产品销售尚未形成规模，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54,156.54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582,699.25 元，未能弥补累计亏损，故造成 2015 年末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于 2016 年已将累计亏损弥补完毕，公司 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1.14 和 0.87，呈上涨的趋势。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028,895.94 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02.44%，盈利情况良好。2017 年，公司继续保持与魅族、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进行合作，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合作愈发成熟，销售订单量随之稳步增长；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知名度的增加，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增强。

综上，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已实现的收入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公司未来出现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的可能性较低。

(2) 结合市场开拓情况、合同分阶段收入确认预期、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等，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详细分析说明。

公司专注于电子通讯设备天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在拥有自主品牌的同时还与多家知名厂家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十分重视并不断强化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加大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等方式，解决了制约天线研发环节的瓶颈，切实提高了企业运营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凭借出色的快速反应能力，先后获得了魅族、中兴、联想、海信等国际知名厂商天线供应商的资格。

公司于 2016 年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新增无人机天线等产品，并加大了营销投入，与大疆、新大陆、康佳、海信等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市场销售量稳步上升。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有内置天线、无线网卡天线、蓝牙天线、手机天线、笔记本天线、POS 机天线、无人机天线、基站天线、AP 天线、RFID 天线等多种终端设备天线。公司总体技术水平也处于国内前列，拥有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形成了研发+质量+服务三位一体的企业整体竞争力，以严谨、精湛的服务，优质、高量的产品树立了公司“重承诺、守信用”的良好声誉；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

设备天线供应商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稳定，凭借快速的反应能力以及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汇集了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这些因素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持良好的水平。根据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028,895.94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202.44%。公司一般与客户友好协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实际销售则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再根据订单交货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再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将货物发送至购货方指定地点，再取得购货方的签收确认后才确认收入，故不存在合同分阶段收入确认预期。

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在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和方式。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争取尽快在新三板挂牌，充分利用新三板融资平台。债权融资方面，公司继续维护好传统的银行融资渠道，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79172017280861的《借款合同》和合同编号为79172017280862的《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金额500万元。

综上，公司的行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

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具体如下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主办券商也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8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黄浩

项目小组成员：黄浩 吴仲声

内核专员：[也 子 决]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8 月 18 日

司